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海口菏泽成都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48 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48 号

致：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引言.....	6
正文.....	8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二、发行对象为适当性投资者	8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1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2
五、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3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3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4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股权代持的说明	14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4
十、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18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	18
十二、关于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说明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9
十四、结论意见	20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菁茂农业、公司、发行人	指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城资本	指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龙基金管理	指	甘肃华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改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经 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并施行，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验资报告》	指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121 号《验资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7】第024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菁茂农业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的全体股东共计 1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8 名、非自然人股东 18 名。根据公司定向发行方案及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全体股东将增加 2 名，1 名自然人股东、1 名非自然人股东；截至《验资报告》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中所列股东人数 120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股东人数合计 122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为适当性投资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下同）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2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其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张怀钊，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3 年 9 月，身份证号码：647223197309*****；经核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证明及张怀钊持有的金融资产相关证明，张怀钊为合格投资者。

2、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4HKU016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甘肃华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梁娟）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中心 24 层 2405 室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9日		
经营范围	以本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华龙证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金城资本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华龙基金管理	普通合伙人	1,000.00

经核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各合伙人的出资证明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实收资本为 5.05 亿元，为合格投资者。

另经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 2017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 2017年7月1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2017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总计16人，代表股份总数38,80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18%。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

(4) 2017年8月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2017年9月26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

(6) 2017年9月2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发行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股份的认购资金足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7年10月19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121号《验资报告》载明，截止2017年10月13日，菁茂农业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9,6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陆拾壹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96,1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壹佰元），菁茂农业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13,9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叁拾壹万叁仟玖佰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3,013,9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零壹万叁仟玖佰元）。

3、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后，投资者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000,000	28,200,000.00	现金
2	张怀钊	300,000	1,410,000.00	现金
合计		6,300,000	29,610,0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与相关投资者签署的上述相关《认购协议》外，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相关投资者未签署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合同的终止

与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七）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的要求。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附带任何估值调整或对赌条款的情形。同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发行中除《认购协议》约定的内容外，菁茂农业未与认购对象及其他第三方签署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股权代持的说明

经过核查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缴款凭证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书》，本次认购菁茂农业股票的资金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替他人认购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认购相关的其他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针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及其是否履行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问题，依法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共 2 名认购对象，张华钊系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为非自然人投资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系根据《合伙企业法》、《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的，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龙基金管理。

2016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针对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下发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文件，规范证券公司相关基金业务，导致基金业协会对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业务全部暂停，故华龙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流程一直处于暂停状态。

2017年7月18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下发《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机构部函【2017】1791号），其中第十二条规定：“按照‘规范一批、恢复一批’的原则，对于已完成规范整改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时恢复其子公司有关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工作；对于虽未全面完成规范整改但已明确规范后展业平台的，先行恢复规范平台有关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工作”，恢复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工作。

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华龙基金管理于2017年10月18日作出说明及承诺“截至2017年10月18日，华龙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机构部上报整改方案，待整改方案批复后，华龙基金管理将按照整改方案相关内容，承诺在十二个月内完成管理人登记。”

针对私募基金备案事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于2017年10月18日作出说明及承诺：华龙基金管理按照整改要求在十二个月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在六个月内完成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所有材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法（试行）》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及其管理人华龙基金管理已出具承诺，在明确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工作。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现有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的全体股东共计 1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8 名、非自然人股东 18 名。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

(1) 属于私募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登记情况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4 日，登记编号为 P1001968。

北京裕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登记编号为 P1014665。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登记编号为 P1004550。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登记编号为 P1000664。

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4 日，登记编号为 P1001925。

(2) 属于私募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基金编号为 SD1448，管理人为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长润创富新三板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基金编号为 S28644，管理人为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6 日，基金编号为 S23681，管理人为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景润新三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7 日，基金编号为 S60050，管理人为陕西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裕德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5 日，基金编号为 SK9846，管理人为北京裕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

经核查，菁茂农业现股东中的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进行债券逆回购；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2011 年 11 月 18 日，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下发的《云南证监局关于太平洋证券申请设立直投子公司监管意见函》（云证监函[2011]160 号），同意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直投子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经证券公司整改方案确认及相关子公司申请，2017 年 4 月 7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第一批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名单，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整改方案已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履行了登记

备案或审批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尚未完成备案工作，对此，中小企业基金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十、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菁茂农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1 名为自然人，1 名为非自然人。经过核查新增非自然人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该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菁茂农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持股平台；此外，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相关声明，声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存储、使用、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

人在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支行开立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支行、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9月14日，菁茂农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本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

十二、关于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披露的《菁茂农业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日常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申请挂牌的申报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三、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的公示信息，菁茂农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同时，根据菁茂农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菁茂农业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

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与被执行人相关的法律纠纷和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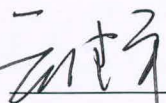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以及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情形，菁茂农业的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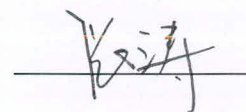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普茂农业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10 月 27 日